

关于计提职业风险金的说明

北京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〔2015〕13号）和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说明如下：

1、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事务所”）于2009年02月0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684355207W 注册资本3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练意彩；主任会计师为练意彩。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9层C9012号。公司由5名注册会计师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。本事务所设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股东会由练意彩、杨文、杨云鹏、程敏、郭宏莹组成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。由练意彩出任本事务所所长，负责管理本事务所所有日常工作的。

2、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出资情况：

出资者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所占比例（%）
练意彩	28.80	96
杨云鹏	0.3	1
杨文	0.3	1
郭宏莹	0.3	1
程敏	0.3	1
合计	30.00	100

3、本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号）文件的指示精神，一直坚持按照年收入的5%来计提职业风险金并保持连续5年的职业风险金专款专户以备将来可能发生的职业风险时使用，即



单位：万元

会计年度	年度收入	计提职业风险金 5%
2020	422	21
2021	363.04	18
2022	1272.70	63
2023	1107.21	55
2024	724.02	36
合计	3888.97	193

主任会计师签字

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5日

